

# 有关扶贫政策

**1、农村低保。**持有户籍所在地常住农村居民户口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农村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农村低保。目前，我县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、城市低保每人每月580元，按照补差每月实行社会化发放。

**2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。**我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：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6500元和4800元。照料护理标准分三个档次：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450元、半自理的280元、自理的150元。

**3、临时救助。**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可以申请临时救助。根据具体困难情况，参照我县低保标准，以家庭为单位给予一次性救助。

**4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。**具有我县户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持有《残疾人证》(第二代)的残疾人，可以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标准为一、二级的每人每月150元，三、四级的每人每月120元。具有我县户籍持有《残疾人证》(第二代)、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和三、四级智力和精神、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，可以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标准为一级的每人每月150元，二级的每人每月120元，三、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，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。

**5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。**具有我县户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，可以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，标准为60-7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80元；80-8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；90-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；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按照潍老办〔2013〕10号文件规定补助。

**6、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。**我县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，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920元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，根据是否享受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，实行补差发放。